

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(僱主篇)

本文旨在為參加計劃之僱主說明計劃內容重點，列出僱主參加計劃須準備或注意事項，讓僱主有效執行計劃內容，提升培訓效率。

參加計劃之僱主須：

1. 按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勞工法例與學員簽訂僱傭合約，合約期不少於此 計劃指明的培訓期，培訓期為 1 至 6 個月，因應不同工種而定，合約內之條款及責任與建造業議會(議會)/香港建造學院(學院)無關；
2. 以月薪方式支付薪金。而僱主須發放學員之薪金亦不能少於議會/學院之特定月薪 \$13,400 及於合約列明支付方式；
3. 向議會/學院提交申請學員的僱傭合約副本；
4. 於 7 個工作天內通知議會/學院有關學員之流失情況；
5. 安排學員(按工種而定)參與由議會/學院提供合共 4 天的跟進培訓，僱主須負責支付學員當天的薪金；
6. 自行安排合資格之工地導師為學員提供培訓；
7. 安排工地導師入讀「工地導師培訓技巧證書」課程，課程有效期為 5 年，學院日後會提供重溫課程；
8. 每月向議會/學院提交學員及工地導師於工地的出勤記錄及糧單等資料；
9. 按照計劃相關工種的建議培訓課程大綱，於工地培訓期間督導、監督及視察培訓情況，使學員能於培訓中提升技巧，並於培訓完成後能通過議會/學院舉行的中級工藝測試(中工) / 資歷測試/完成培訓測試及成為註冊半熟練技工；
10. 安排工地導師參加於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舉行之交流會，了解測試崗位及內容、評分標準等；
11. 指示工地導師向學員講解工藝測試內容，作好試前準備；
12. 提供工地培訓保險，包括建築工程全險、第三者責任保險、僱員補償保險及任何其他所需保險以執行培訓。該些保險須保障其學員及工地導師；
13. 於培訓期間安排議會/學院職員前往工地巡查最少一次，以了解學員培訓進度；

14. 監察學員訓練日誌上之培訓項目/內容及培訓期，並簽署作實；
15. 於每 1 至 3 個月向議會/學院呈交簽妥的學員進度報告及出席紀錄表，以供檢查及審核；
16. 遵守質素保證和表現評核機制。

議會/學院希望藉著表現評核機制，進一步提升計劃的質素，故此設定以下機制：
評核期每年評估僱主之表現，評核期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項目	內容	成效指標
1.	嘉許禮上表揚優異成績	≥75%及排列首三位
2.	表現達標	≥75%
3.	發信提醒僱主需注意其表現未達目標	≥50%及<75%
4.	發信強烈提醒僱主表現未達目標並約見了解原因	≥40%及<50%
5.	設冷靜期六個月^暫不接受新申請	<40%

^六個月的冷靜期中，首三個月為觀察期，議會/學院主動約見僱主檢視其現行的培訓方案，並提供協助，以作出改善。觀察期完結前，由議會/學院檢視僱主推行改善措施的情況。如僱主的申請為早前已獲審批，議會/學院主動約見對方商討及實行其改善建議，才讓學員入讀計劃。

查詢

電話：2100 9000 (合作計劃)

傳真：2100 9290

電郵：cos.itcts@hkic.edu.hk

計劃架構文件

